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8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。本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 7 次，出席股东大会 4 次，列席董事会议 9 次，审查公司定期报告、对股东大会，董事会的召开、决策程序进行监督。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1、2018 年 3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》。

2、2018 年 3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易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3、2018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4、2018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5、2018 年 8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6、2018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7、2018 年 12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工作制度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重要事项进行监督和发表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班子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力尽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勤勉诚信，奋力拼搏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季报、半年报、年报等定期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3、内部控制情况

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

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、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、执行和监督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；改进计划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；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。监事会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4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规定。

5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、出售项目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合法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6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相关规定，价格公允，交易公平，符合市场化的原则，没有内幕交易行为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7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。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规规则，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并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各环节相关知情人员做好登记，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。

三、2019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

2019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履行法定的各项监督职能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监事会全体成员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加深对公司业务的了解，努力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，监督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